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检监测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国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69290525

传真：010-69290525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地仲景路 17 号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规范化排污口.....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结论.....	20

5.1.2 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6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能力.....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 废水.....	31
9.2.2 废气.....	32
9.2.3 噪声	3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4

9.3.1 废水治理设施.....	34
9.3.2 废气治理设施.....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3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4
10.4 绿化情况.....	35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36
11.2 废水.....	36
11.3 废气.....	36
11.4 噪声.....	37
11.5 固体废物.....	37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	37
11.7 验收结论.....	37
11.8 建议.....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附件 3 建筑面积增大说明.....	44
附件 4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45
附件 5 餐厨垃圾转运协议.....	48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清洗协议.....	50
附件 7 隔油池清洗协议.....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61
----------------	----

前言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公司成立于1996年，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阳阳企业目前旗下已开设阳阳小吃直营连锁店8家、藏素风格餐厅3家、阳阳便民早餐（点）10家，拥有职工600余人。公司实行视觉形象标准化、配方配料标准化、进货配送标准化、经营管理标准化、服务培训标准化等一系列标准化发展模式，多年来坚持为顾客提供健康、营养的食品，使品牌口碑和认可度连年提高，成为地区餐饮业的标杆企业，起着引领示范、推动行业整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竞价获得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5-2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兴土整储挂（函）工业[2013]021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兴地出[合]字(2014)第004号），并已经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5号）。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委托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4年5月28日取得京兴环审[2014]104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14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京兴环审[2014]104 号

审批时间：201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项目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调试时间：2017.12.23-2018.1.22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京兴环审[2014]104 号第十条规定：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 年 8 月

验收范围：1、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

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18年8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8月27-28日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8)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104号)

(2)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5839.03 平方米。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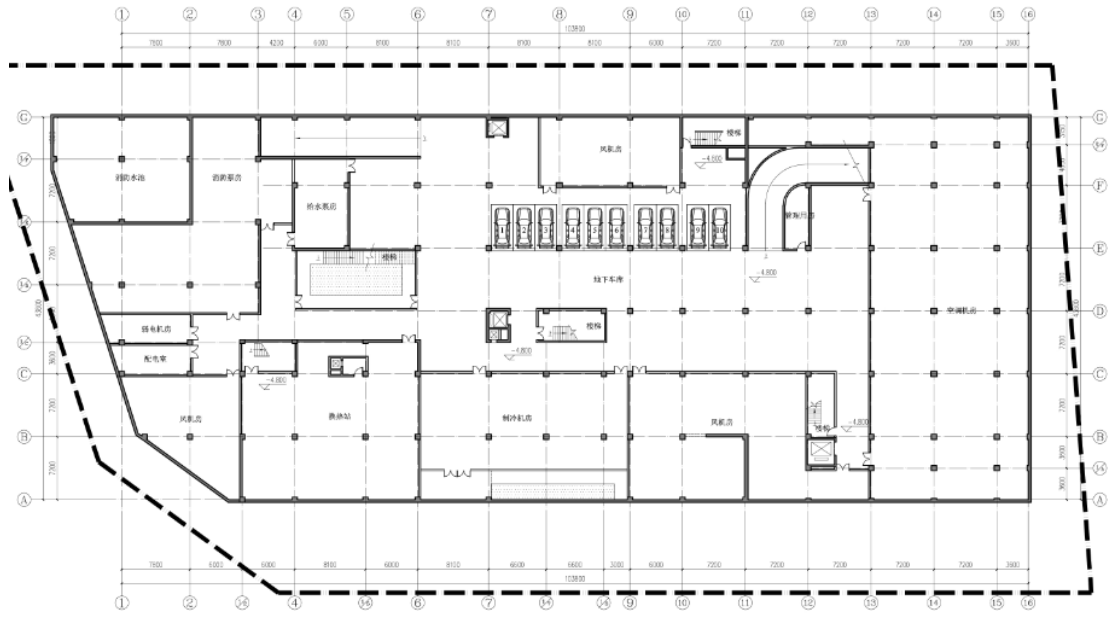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企业东侧紧邻北京索林医药科技公司，南侧为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西侧距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园 170m，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6'41.13"，北纬 39°40'18.28"。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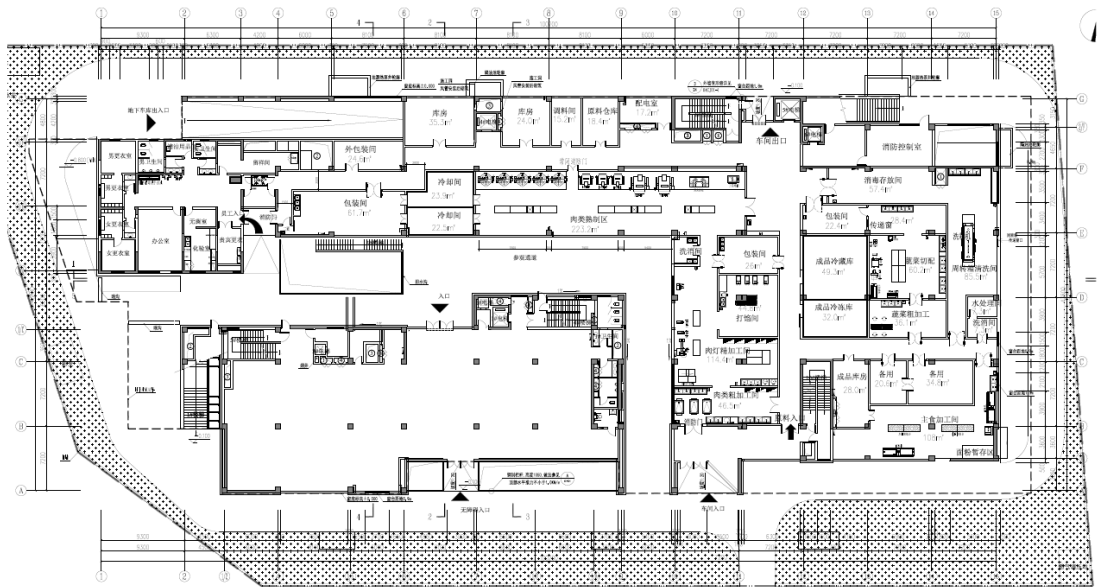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地下一层平面图

地下一层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五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布置图

图 3-3 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肉制品、主食、蔬菜水果。

生产规模：设计规模详见表 3-1。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t/a)
1	肉制品	600
2	主食	1200
3	蔬菜水果类	800

表 3-2 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t/a)
1	肉制品	600
2	主食	1200
3	蔬菜水果类	800

工程组成：生产加工车间、办公区、设备区等。

建设内容：建设食品加工基地，总建筑面积 15839.03m²。各楼层建筑经济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各楼层建筑经济指标

名称	楼层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食品加工生产基地	一层	加工车间	3696.13
	二层	办公、研发	2649.29
	三层	培训	2336.67
	四层	会议、培训	1407.25
	五层	办公	1336.11
	地下一层	设备间、消防水池、变配电、泵房、车库	4413.58
总建筑面积：15839.03m ²			

实际总投资：9000 万元

环保投资：92 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5-2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仲景路 17 号	无
总投资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无
环保投资	92 万元	92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4905 平方米	15839.03 平方米	基地二层增加了夹层，导致增加 934.03 平方

				米面积,作为研发中心使用
	生产能力	(1)肉制品加工 600t/a; (2)主食 1200t/a; (3)蔬菜水果类 800t/a。	(1)肉制品加工 600t/a; (2)主食 1200t/a; (3)蔬菜水果类 800t/a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由 10 个变为 2 个,但隔油池容积增大,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进行食品加工,属于清洁能源。炒制炖煮、分类卤煮等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为 85%)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进行食品加工。炒制炖煮、分类卤煮等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口排放。	无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门窗密封,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门窗密封,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无
	固废	本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 生产垃圾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线引入供水水源	市政给水管线引入供水水源	无
	供电	由电力管井引入电力管线	由电力管井引入电力管线	无
	采暖制冷	采用地源热泵	采用地源热泵	无
	食堂	无	公司现建设一座食堂,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	企业后期根据情况建设,已进行环评备案。

劳动定员 工作时间	定员 80 人。单班制 8h/d, 年工作 310 工作 日。	定员 60 人, 单班制 8h/d, 年工作 365 天。	员工人 员减少, 工作 天数增加。
--------------	---------------------------------------	----------------------------------	-------------------------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碎肉机	台	5	0
2	切片机	台	12	0
3	锯骨机	台	5	1
4	隔油池	座	10	2
5	多功能搅拌机	台	4	4
6	和面机	台	8	2
7	半自动面团分割滚圆机	台	3	0
8	酥皮机	台	3	0
9	三层十二盘电局炉 (带三层蒸汽系统及三层石板)	台	5	0
10	台式甜麦圈炸炉	台	2	0
11	座台式双头电炉	台	2	0
12	双头矮汤炉连鼓风机	台	6	0
13	单头大炒炉	台	1	0
14	环保燃气双头小炒炉	台	5	0
15	燃气三门蒸柜	台	5	0
16	搅拌机	台	11	0
17	压面机	台	2	2
18	电力万能蒸烤箱	台	13	2
19	电力可倾式摇摆汤锅	台	2	8
20	双头矮汤炉连鼓风机	台	1	0
21	燃气四头明火炉连下电局炉	台	1	0
22	双头杂碎炉	台	1	0
23	西式无缝组合炉	台	1	0
24	双头汤面炉	台	1	0
25	圆型果汁机	台	4	0
26	单头蒸炉连肠粉炉	台	2	0

27	燃气六头煲仔炉	台	2	0
28	四头煲仔炉	台	1	0
29	电力双缸炸炉	台	2	0
30	电力面火炉	台	1	0
31	燃气八头明火炉	台	1	0
32	烟熏炉	台	1	0
33	燃气底火烧烤炉	台	1	0
34	绞肉机	台	0	2
35	砍排机	台	0	1
36	切肉丝机	台	0	1
37	蔬菜甩干机	台	0	1
38	蔬菜切丝机	台	0	2
39	蔬菜切丁机	台	0	1
40	600升电磁炒锅	台	0	2
41	多功能旋转炒锅	台	0	2
42	双眼鼓风灶	台	0	1
43	隧道式洗箱机	台	0	1
44	皮子机	台	0	2
45	四头连续式冷菜包装机	台	0	1
46	羊肉穿串机	台	0	2
47	真空包装机	台	0	1
48	皮带式封口机	台	0	2
49	全自动饮料灌装机	台	0	1
50	液体灌装机	台	0	2
51	液压真空泵	台	0	3

变化情况说明：部分设备调整，采用电设备，增加包装设备，整体工艺不变，隔油池变少，但尺寸增大，满足处理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肉制品	吨/年	615	600
2	米面	吨/年	1205	1200
3	蔬菜	吨/年	625	600
4	水果	吨/年	217	200

5	调料	吨/年	1.5	1.5
---	----	-----	-----	-----

变化情况说明：蔬菜、水果使用量减少。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7。

表 3-7 主要能源清单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0	7.2
2	电	万千瓦时/年	70	100

变化情况说明：部分设备更换为用电设备，因此用电量加大。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用水：本项目用水量共 5230t/a，其中生活用水 1000t/a，生产用水 4230t/a。

(2) 排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800t/a，生产废水 3600t/a，总废水排放量为 4400t/a。

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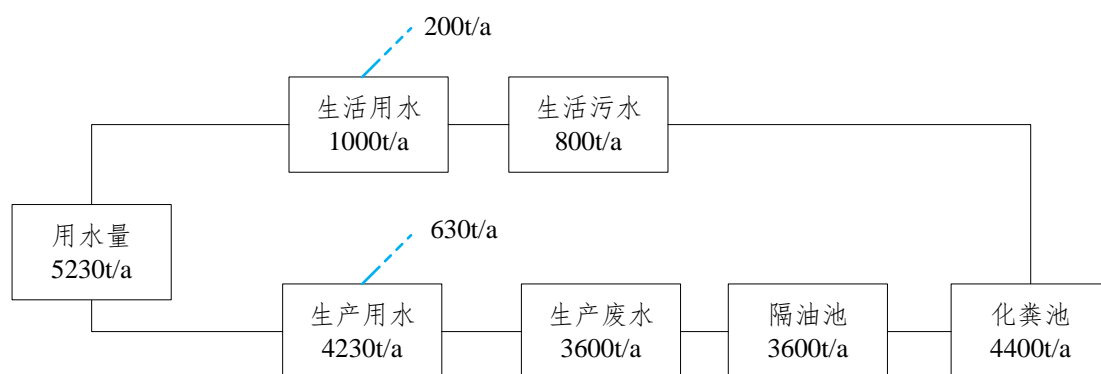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购进各种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加工成各种半成品或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3-5，主食加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3-6，蔬菜水果类加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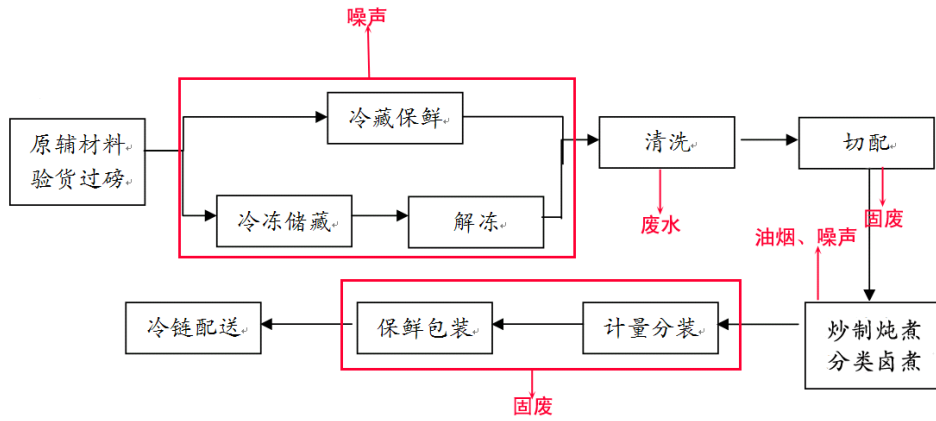


图 3-5 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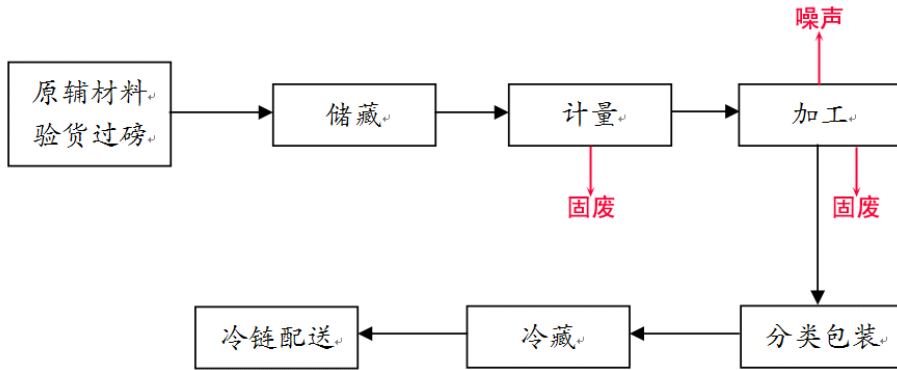


图 3-6 主食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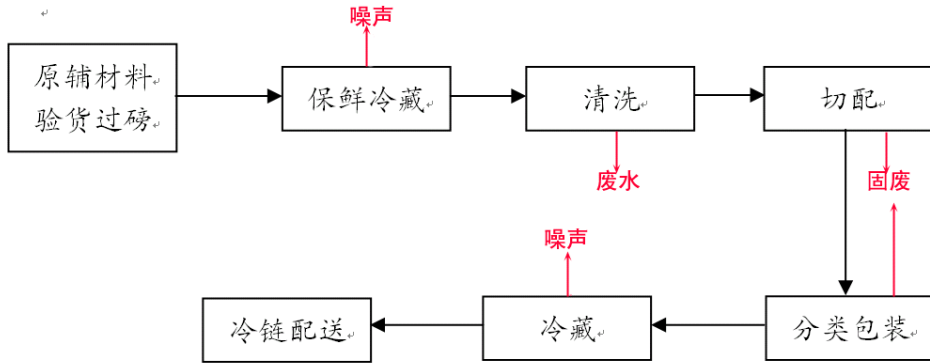


图 3-7 蔬菜水果类成品加工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面积 14905m ²	建筑面积 15839.03m ²	增加办公面积，加工车间面积减少
定员 80 人。单班制 8h/d，年工作 310 工作日。	定员 60 人，单班制 8h/d，年工作 365 天。	人员减少，工作天数增加。

10个隔油池。	2个隔油池。	隔油池由10个变为2个，但隔油池容积增大，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一至五层均设有加工车间。	加工车间整体放置在一层。	布局调整

综上所述，企业建筑面积增加 934.03m²用于办公；建筑物使用布局调整，减少加工车间面积，产量不增加；员工人数减少，工作时间增加，隔油池由 10 个变为 2 个，但隔油池容积增大，处理能力满足要求。以上部分内容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生产车间	洗手间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3600t/a	800t/a
治理设施	隔油池	/
设计指标	37.2m ³	/
废水排放去向	化粪池	
治理设施工艺	沉淀	
设计指标	50m ³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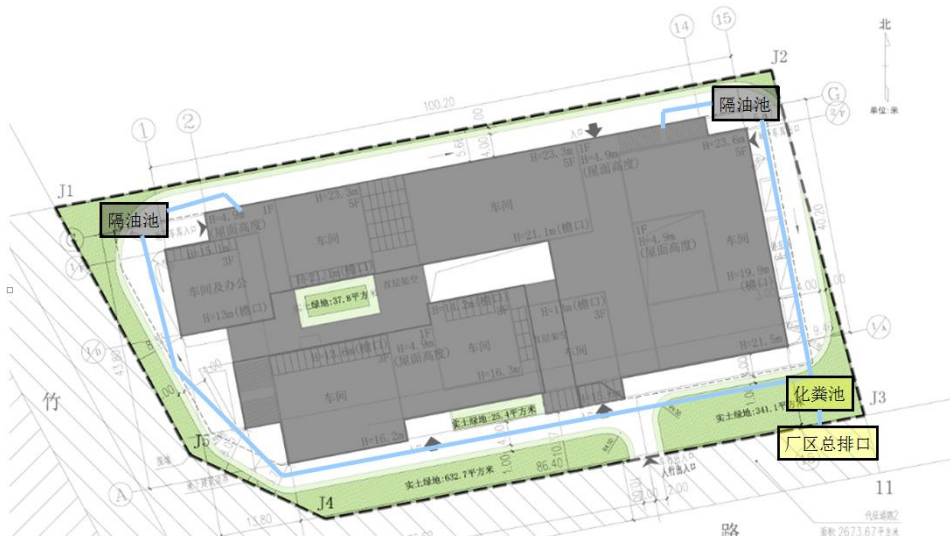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饪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有自动旋转炒锅 2 台，电磁炒锅 2 台，电汤锅 8 台，电烤箱 2 台，双眼鼓风机 1 个，规模划分属于大型，污染物为油烟。

项目安装 2 台北京富仕奥达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 48000m³/h。油烟经集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详情见表 4-2。

表 4-2 废气

废气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来源	烹饪
污染物种类	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工艺	静电吸附
设计指标	4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油烟净化器照片详见图 4-2。



图 4-2 油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如碎肉机、切片机、锯骨机、搅拌机、和面机、拌馅机、厨房油烟净化装置配套风机等，均设置在室内，其单机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各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碎肉机	5	70	室内	间断运行	布置在 室内
2	切片机	12	70	室内		
3	锯骨机	5	75	室内		
4	多功能搅拌机	14	80	室内		
5	制冷机组	18	85	室内		减震、隔声
6	送风系统	6	85	室外		
7	排风系统	6	85	室外		
8	泵房	5	85	室外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生产垃圾主要是包装废物和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半成品等。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
来源	职工生活	餐厨垃圾等
性质	一般类	一般类

产量	23t	58t
处理处置量	23t	58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	生产垃圾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厂区固定存放点由环卫定期清运、集中处置，详见图 4-3。



图 4-3 固废暂存点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详情见图 4-4。





图 4-4 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明细表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45	45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	14
	地库 废气 排风机 排气筒	4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12	12
固废	垃圾桶	1	1
生态	绿化面积 1037m ² ，绿化率 10%	20	20
总计		92	9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化粪池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
噪声	噪声产生设备	低噪声设备 门窗密封 减振垫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已落实	-
固废	生活垃圾	有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
	生产垃圾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5-2 地块内，总用地面积 19787.61m²，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3166.43m²，代征绿地面积 9711.32m²，建设用地面积 6909.86m²。总建筑面积 14905m²，地上建筑面积 10365m²，地下建筑面积 4540m²。主要建设七个生产加工车间，分别为：炒制食品生产车间、炖煮食品生产车间、冷食生产车间、面食生产车间、吊汤车间、食品检验车间、食品包装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主要产品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t/a，主食产量达 1200t/a，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t/a。

②周围环境现状

本拟建项目四至：东至开发区用地，西至高压走廊防护绿地西边界及景弘街中心线，南至仲景路中心线，北至开发区用地。

③工程投资

项目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及厂区绿化等。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集中设置在施工场地内，经预测，距离场地红线至少 80m，昼间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距离场地红线 475m，夜间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南侧 204m 处为大兴区北臧村镇社会福利中心，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其影响，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噪声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短期污染行为，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工序，最大程度地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扬尘主要产生于基槽开挖、回填及土地平整阶段，该阶段挖土、土方装车、运输车辆行驶、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等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此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通过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建筑材料车辆限速等措施，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废水

施工期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污水。施工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水、盥洗水；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和矿物油等。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下层泥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

④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送到指定垃圾场消纳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应尽

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废弃的土方、废渣及边角料应按有关单位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气

1) 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去除率高于 85%，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项目设置地下车库排气口共 1 个，排风口距离地面高度 2.5m，地下车库设计每小时换气 6 次，小时排风量设计为 2.6 万 m^3 ，排气筒高度为 2.5m。预计高峰时段 CO 为 $0.108\text{mg}/\text{Nm}^3$ 、NO_x 为 $0.009\text{mg}/\text{Nm}^3$ 和 THC 为 $0.011\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CO: $0.0028\text{kg}/\text{h}$ 、NO_x: $0.00023\text{kg}/\text{h}$ 、THC: $0.0002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要求。

②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食材、干货发制、设备冲洗等生产废水。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为污水渗漏。为防止该地区地下水被污染，项目对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等采取严格的

防渗漏措施，不会通过地表水入渗对本区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经厂房门窗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以及无法利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项目内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垃圾收集及清运系统，全部固体废物将由专业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送当地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食材、设备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至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管网达标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29359\text{m}^3/\text{a}$ ，污水经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COD：60mg/L、氨氮：8mg/L，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761t/a、氨氮：0.235t/a。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本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761t/a、氨氮：0.235t/a，所需指标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贯彻“三同时”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好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处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施工中的废渣等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 (2)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
- (3) 建议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对项目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5-2 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9787.61 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3166.43 平方米，代征绿地面积 9711.32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6909.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0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主要产品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 吨/年，主食产量达 1200 吨/年，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 吨/年。总投资 9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获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6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35 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自建地源热泵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京兴环审[2014]104 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1	pH	6.5-9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50
6	氨氮	45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规模属于大型，具体限值详情详见表 6-2。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60	75	85

6.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单位	类别	限值标准	
厂界噪声	dB（A）	3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京兴环审[2014]104 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审批决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t/a	1.761
氨氮	t/a	0.23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来验证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综合废水	CODcr BOD ₅ SS pH 氨氮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中谱(北京) 测试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由于企业炒、炖等烹饪工艺集中在早上一两个小时之内进行，故在监测选择烹饪过程中进行。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口	1 次/天 连续 2 天	中谱(北京) 测试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



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因企业无夜班制，因此只监测白天的噪声情况。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天 连续 2 天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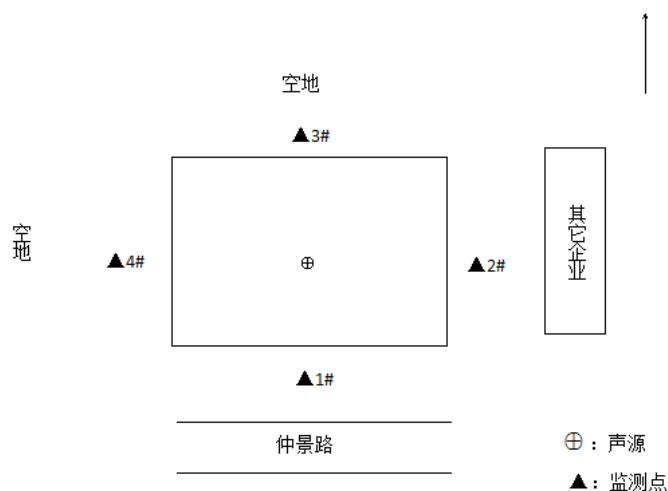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GH-60E 编号：YQ-10021 名称：红外分光测油仪 型号：OL680 编号：YQ-10005 名称：空盒气压表 型号：DYM3 编号：YQ-1006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名称：pH 计 型号：PHS-3E	/

	GB 6920-86	编号: YQ-10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 722N 编号: YQ-100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名称: 滴定管 编号: YQ-10030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名称: 电热鼓风干燥箱 型号: 101-1AB 编号: YQ-10013 名称: 电子分析天平 型号: ME-204E 编号: YQ-10007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名称: 红外分光测油仪 型号: OL680 编号: YQ-10005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 生化培养箱 型号: LRH-150 编号: YQ-10033 名称: 溶解氧测定仪 型号: JPSJ-605F 编号: YQ-10055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名称: 噪声统计分析仪 型号: HS6288B 编号: YQ-10049 名称: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型号: 16024 编号: YQ-10031	/

8.2 人员能力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1	饮食业油烟	韩博英	检测员	2	是
2	pH 值	高春香	检测员	1	
3	氨氮	杨云亭	检测员	1	
4	化学需氧量	杨云亭	检测员	1	
5	悬浮物	高春香	检测员	1	
6	动植物油	韩博英	检测员	2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韩博英	检测员	2	

8	噪声	龚强	检测员	6	
---	----	----	-----	---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实际生产工况。本项目的生产设计能力为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t/a，主食产量达 1200t/a，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t/a。每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每天肉制品加工 1.64t。主食产量 3.29t，蔬菜水果类产量 2.19t。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28 日，8 月 27 日生肉制品加工 1.64t。主食产量 3.29t，蔬菜水果类产量 1.58t，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8 月 28 日生肉制品加工 1.64t。主食产量 3.29t，蔬菜水果类产量 1.58t，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8.27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6.95	7.03	6.90	/	6.5-9	达标
	SS	145	147	150	147	400	达标
	氨氮	37.8	38.6	39.0	38.5	45	达标
	CODcr	395	391	398	39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8	11.8	13.6	12.7	50	达标
	BOD ₅	169	162	167	166	30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8.28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6.96	7.07	6.92	/	6.5-9	达标
	SS	140	139	142	140	400	达标
	氨氮	38.2	37.1	38.8	38	45	达标
	CODcr	388	402	405	39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4.9	13.9	12.4	13.7	50	达标
	BOD ₅	169	165	184	172	300	达标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9.2.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数值结果	平均值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8.27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mg/m ³)	1#	0.298	0.42	2.0	达标
			2#	0.594			
			3#	0.501			
			4#	0.421			
			5#	0.306			
2018.8.28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mg/m ³)	1#	0.424	0.42	2.0	达标
			2#	0.496			
			3#	0.621			
			4#	0.271			

			5#	0.274			
--	--	--	----	-------	--	--	--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9.2.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数值结果 dB (A)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8.27	南厂界	51	65	达标
	东厂界	55		达标
	北厂界	50		达标
	西厂界	52		达标
2018.8.28	南厂界	52	65	达标
	东厂界	57		达标
	北厂界	51		达标
	西厂界	53		达标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cr1.761t/a，氨氮 0.235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398.3\text{mg/L} \times 4400\text{m}^3/\text{a} = 1.753\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38.5\text{mg/L} \times 4400\text{m}^3/\text{a} = 0.169\text{t/a}$$

由以上核算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均低于环评审批决定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无废水治理设施效率要求。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无废水治理设施效率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在 2014 年 3 月委托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10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环保部为企业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测任务，并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装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并有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

维护记录制度，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10.4 绿化情况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进行了绿化，1037 平方米，绿地率：10%。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5-2 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490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主要产品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 吨/年，主食产量达 1200 吨/年，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 吨/年。总投资 9000 万元。	已落实，项目建设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总建筑面积 15839.03 平方米。主要产品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 吨/年，主食产量达 1200 吨/年，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 吨/年。总投资 9000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4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获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6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35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 1.076t/a，氨氮排放量 0.104/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p>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p>	<p>已落实，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p>
6	<p>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p>	<p>已落实，企业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生产垃圾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p>
7	<p>拟建项目供暖由自建地源热泵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p>	<p>已落实，供热由装地源热泵提供。</p>
8	<p>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本项目于2015年8月25日开工。</p>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1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饪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产生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所有机械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1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生产垃圾主要是包装废物和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半成品等。

生活垃圾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生产垃圾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和氨氮。

经计算，本项目 COD_{Cr}排放量 1.753t/a、氨氮排放量 0.169t/a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要求。

11.7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11.8 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设备环境安全管理及防范，避免因环境治理设施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

(3) 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1499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16'41" 北纬 39° 40'18"		
	设计生产能力		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t/a，主食产量达 1200t/a，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大环审[2014]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25				竣工日期		2017.1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4400		4400			4400			4400
	化学需氧量			389.3	500	1.753		1.753			1.753			1.753
	氨氮			38.5	45	0.169		0.169			0.169			0.1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104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095）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5-2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9787.61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3166.43平方米，代征绿地面积9711.32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6909.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05平方

- 1 -

米，地上建筑面积 10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主要产品肉制品加工产量达 600 吨/年，主食产量达 1200 吨/年，蔬菜水果类产量达 800 吨/年。总投资 9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获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6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35 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自建地源热泵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8日



抄送：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1 0439292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62092680B

名 称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17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9月13日 至 2030年09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餐饮管理; 货物进出口; 生产食品; 餐饮服务;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生产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筑面积增大说明

关于面积增加的说明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面积由 14905m² 平方米变为 15839.03m²,增加的部分为产品研发中心,未增加加工的面积。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附件 4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17122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方阳阳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依据有关收费文件京发改{2013}2662号规定收取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为29元/桶，桶容积规格为240L，按甲方单位实际产生垃圾容积计量结算总费用137605元整，开具相应的增值税票据，如甲方未及时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服务。

二、本协议期间，乙方只限清运甲方单位（阳阳旗下店铺：仁和、林校路、彩虹新城、清源、兴华、枣林公园、滨河公园、交通学校、天健广场、市场路、康盛园、大兴店，医药基地店）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渣土、绿化树枝叶、废弃油脂等垃圾）。按统一清运规定，甲方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设施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的必要工作条件，甲方自行乱倒生活垃圾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等现象，上述情况不能正常收集清运的，后果全有甲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未及时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甲方生活垃圾堆放处放满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理，乙方保证为甲方实行标准化服务。

四、本协议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协议到期如需续签，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期间，如有政府相关调价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电话：6929 5834 6925762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40000881105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宗旨 维护本区环境卫生。负责城区道路清扫
保洁、垃圾、渣土的清运、消纳；负责城
区主次干道两侧公厕的日常保洁维护；负
责大兴区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冯万鹏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30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10年11月05日至2019年03月31日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的说明

我公司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是两家关联公司，负责人都是王冬。因此在北京市东方阳阳快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中，第二条本协议负责清运甲方单位的清运点位中的“医药基地店”指的是北京市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在的地点，即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方阳阳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餐厨垃圾转运协议

大兴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乙方与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大兴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框架合同，乙方为甲方所管理辖区内提供餐厨垃圾清运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清运范围、清运时间及要求

-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7号院
- 2、收运时间：8:00 - 17:00

二、清运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不收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费用，所有发生的清运服务费用按大兴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框架合同由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统一支付。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截止时间以乙方与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大兴区餐厨垃圾专业化收集运输处理项目》的截止时间为准。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确保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以及相关设施符合清运要求，不能随意挪动、改变餐厨垃圾桶的位置，不在垃圾桶周围乱扔废弃物，并保证餐厨垃圾存放设施周围的卫生保洁工作，不能将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桶内。

2、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载餐厨垃圾。

3、甲方发现餐厨垃圾不能正常清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餐厨垃圾服务，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商定时间另行

清运。

3、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餐厨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因北京市政府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将建筑垃圾、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一切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桶内，则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调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照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69280525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9年1月4日

87528173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清洗协议

合同书

甲方：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

电 话：010-69290525

乙方：北京怡帆汇通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大兴工业区西红门镇团河路 1 号 1 幢 4 层 402 室

电话：010-56147600 手机：13693354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厨房烟道清洗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承包清洗概况

一、名称：厨房烟道防火清洗。

二、部位：甲方单位厨房名称。

三、地址：阳阳中国饭所有门店、藏素风格餐厅、善膳餐厅

四、合同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五、清洗次数：每2月清洗1次，一年共清洗6次，具体以签字确认的清洗单为准进行结算。

六、清洗项目：烟罩、排烟道、排烟风机、排烟风口、净化器、过油篦子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清洗。每次清洗以月次计算费用，并经甲方负责人或甲方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七、清洗费用：每次结账以验收单为凭证。

单店单次清洗费用（大写）：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400元）。

八、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乙方的抬头名称：北京怡帆汇通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九、结款日期：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
- 2、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人清洗时间，并协助乙方办理出入手续。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在烟道清洗过程中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如：更衣室、物品存放处等。
- 4、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制止，并对其清洗质量跟踪检查。
- 5、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电源、水源并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 6、清洗完毕后，甲方或委托人对乙方的清洗项目进行即时验收，并在《厨房烟道清洗验收单》上提出意见，签字盖章。
- 7、甲方接到乙方清洗验收通知后，应安排人员及时给予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主动出据营业执照和消防协会核发的《具备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清洗技术质量保障体系单位》资信证书。
- 2、乙方按照《合同书》中的清洗时间、清洗项目，对甲方的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清洗。每次清洗前提前通知分店负责人具体清洗时间，并告知分店负责人留店检查并验收清洗。
- 3、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交厨房烟道清洗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且每次清洗完毕后要向甲方提交清洗记录。
- 4、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为合同清洗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书面知会甲方（甲方有权不接受未经授权的人员提供清洁服务）；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单位人员的管理、烟道清洗质量的检查和清洗工作中各项安全。
- 6、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清洗中根据情况，带安全帽、系安全带及并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 7、乙方清洗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

8、乙方所清洗的设备，必须亮洁、无油垢。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对该货物质量的检验标准。

10、乙方自行筹备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用的各种器材和物品。

11、清洗完毕后，乙方对清洗的项目，要达到防火灾的隐患，符合防火要求。

12、在清洗工作中由于不慎，损坏甲方物品，乙方按原价给予赔偿。

13、乙方抽油烟设备清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保证合同设备在性能、安全、环保方面均能符合上述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经济责任

一、在清洗项目中，乙方对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应予以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三、清洗合格后，乙方清洗未达到防火要求而发生火灾等事故，造成甲方经济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因火灾等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违章操作、失职、设备老化、违反消防法规造成火灾，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依据《北京市政府令177号第25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定期安排清洗，原则上时间为：根据消防相关的政策法规所规定的时间。每次清洗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并做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遵照执行。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有权向有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合同

年 月 日

附件 7 隔油池清洗协议

BF——2018——2722

合同编号: CCFY-_____ - 20181030-20191029- 0221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运服务企业(乙方): 北京中天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企业（简称“收运服务企业”）与餐饮服务单位之间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

3. 双方可在本合同第九条其他约定处约定餐厨废弃油脂的价格。

4.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合同正本的份数，并在签订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5.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

(2) 收运服务企业（乙方）：是指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获得区县辖区内特许经营服务权的企业。

(3) 收集运输：是指收运服务企业将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并运送到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的过程。

(4) 餐厨废弃油脂：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煎炸食品后废弃的油脂、经油水分离设施设备收集的废油脂。

(5) 合同编号：由收运服务企业（乙方）负责编号。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第一部分 CCFY（“餐厨废油”的首字母大写）；第二部分为餐饮服务单位（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代码（如：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代码为 110101001）；第三部分为合同生效年月（如合同 2011 年 12 月生效，编为 201112）；第四部分为合同截止日期（如合同 2012 年 11 月到期，编为 201211）；第五部分为顺序代码（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顺序号，编号从 00001—99999）。例：CCFY-110101001-201112-201211-00001。收运服务企业（乙方）可通过搜索网站查询最新发布的地区和街道代码。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天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废弃油脂量： 公斤/（日、周、月）， 1 （50升、20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 收集地点： 林 区（县） 街（乡镇）

 鹏远医药基地仲景路1号 。

3. 收集时间（ 时至次日 时）： 。

4. 处理地点： 北京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园区1号院 。

5. 乙方预约服务电话： 15611704600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举报电话为：12319。

3. 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餐厨废弃油脂的分类收集、贮存、交接、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合同编号：00221

— 3 —

验印码 94243745

4. 甲方应当将收集后的餐厨废弃油脂装入统一标准的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内，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管理。

5. 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内。

6. 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存放设置地点和作业通行条件，便于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作业。

7.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乙方出具的《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签字确认。

8. 无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在甲方所在区域内具备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收集运输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收集服务作业车辆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车辆挡风玻璃明显位置处应当放置经市市政市容部门核发的《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车辆准运证》。

4. 乙方在收集作业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办理记录、签字等交接工作，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的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作业管理规范的标准要求，提供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6. 乙方应保证将所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理后交由具有相关废弃油脂处理资质的生物柴油加工等化工企业（具体名称为：北京中天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做好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的作业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岗前培训及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关

合同编号：00221

— 4 —

验正码 94243745

责任和义务。

8. 无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有证据证明甲方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将按实际损失量 10 元/公斤予以赔偿。

2. 乙方如没有履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条第3款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5. 无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车辆,如甲方需临时用车,应当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验证码 94243745

合同编号: 00221

— 5 —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 自 2018年10月30日 起至 2019年10月29日 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2. 如因乙方过错, 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的, 从注销之日起,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或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甲方或乙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我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甲方(盖章):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天实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志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611704600

签约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 00221

— 6 —

验证码 94243745

编号: 1 01872955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851032631

名称 北京中天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8号院1号楼208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才跃兵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5日至2039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石油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证只作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回收证明使用,不得
 他用,盖本公司章有效,复印无效,有效期为2018年10月30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编号: 00221#, 防伪验证码: 94243745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复印无效，仅原件盖章有效，只供与营业执照同时证明使用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政容许可(环审)[2009]18号

北京中天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现决定予以批准。

本证只作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回收证明使用，不得他用，盖本公司章有效，复印无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编号：00221#，防伪验证码：94243745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郭鯤；电话：010-66055799)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04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3. 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 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 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7.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8.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国盛科技园8幢二层北侧

联系电话：010-67885440 /67865620 邮政编码：100176

网 址：www.cpc-china.cn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1 页 共 8 页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阳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7 号		
检测日期	2018.08.27~2018.09.03		
检测项目	见后页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依据	见附表		
分析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编制人	高春香		
审核人	杨		
签发人	吴		
签发日期	2018.09.04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2 页 共 8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27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08:35	1808270101-1	pH 值	6.95	/	无量纲
		悬浮物	145	4	mg/L
		氨氮	37.8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395	4	mg/L
		动植物油	12.8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9	0.5	mg/L
13:40	1808270101-2	pH 值	7.03	/	无量纲
		悬浮物	147	4	mg/L
		氨氮	38.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391	4	mg/L
		动植物油	11.8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2	0.5	mg/L
17:00	1808270101-3	pH 值	6.90	/	无量纲
		悬浮物	150	4	mg/L
		氨氮	39.0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398	4	mg/L
		动植物油	13.6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7	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3 页 共 8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28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09: 00	1808270101-4	pH 值	6.96	/	无量纲
		悬浮物	140	4	mg/L
		氨氮	38.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388	4	mg/L
		动植物油	14.9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9	0.5	mg/L
14: 00	1808270101-5	pH 值	7.07	/	无量纲
		悬浮物	139	4	mg/L
		氨氮	37.1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402	4	mg/L
		动植物油	13.9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5	0.5	mg/L
16: 50	1808270101-6	pH 值	6.92	/	无量纲
		悬浮物	142	4	mg/L
		氨氮	38.8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405	4	mg/L
		动植物油	12.4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4	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4 页 共 8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1808270102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监测时间	2018.08.27	2018.08.28
	频次	昼间	昼间
1#	结果值	51	52
2#	结果值	55	57
3#	结果值	50	51
4#	结果值	52	53

附监测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noise monitoring site. A central square represents the noise source (声源). Four monitoring points (▲) are marked: 1# is directly below the source, 2# is to the right, 3# is above, and 4# is to the left. To the right of the source i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其它企业' (Other Enterprises). Below the source is '仲景路' (Zhongjing Road). The surrounding areas are labeled '空地' (Open Land). A north arrow (N)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at a circle with a plus sign (⊕) represents the noise source and a triangle with a plus sign (▲) represents a monitoring point.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5 页 共 8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8.27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型号	SYD-JDS-W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9	废气平均温度 (°C)	3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7.12	实测平均排风流量 (m³/h)	2.28×10 ⁴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 (m²)	39.2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 面积 (m²)	39.2
基准灶头总数 (个)	35.6	实测基准灶头数 (个)	35.6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饮食业 油烟	1808270103-1	08:45	0.298
	1808270103-2	08:56	0.594
	1808270103-3	09:08	0.501
	1808270103-4	09:20	0.421
	1808270103-5	09:32	0.306
	平均		
本页以下空白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6 页 共 8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8.28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型号	SYD-JDS-W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9	废气平均温度 (℃)	33.8
废气平均流速 (m/s)	7.23	实测平均排风流量 (m ³ /h)	2.31×10 ⁴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 (m ²)	39.2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 面积 (m ²)	39.2
基准灶头总数 (个)	35.6	实测基准灶头数 (个)	35.6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饮食业 油烟	1808270103-6	09:11	0.424
	1808270103-7	09:23	0.496
	1808270103-8	09:35	0.621
	1808270103-9	09:46	0.271
	1808270103-10	09:58	0.274
	平均		
本页以下空白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88B
2	声校准器	HS6020
3	空盒气压表	DYM3
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6	pH 计	PHS-3E
7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0	滴定管	——
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2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本页以下空白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18082701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报告结束	